

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监督机制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》及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- （二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（三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四）对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有关部门应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；
- （五）监事可列席理事长办公会议，对理事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要决议进行监督；
- （六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七）根据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；
- （八）监事应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理事会；

(九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

(一)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，遇重大事项或监事提议召开的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主持，监事会会议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加；

(二) 监事会会议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对基金会规范运作情况、基金会财务情况、基金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进行审核；

(三) 监事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必要时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基金会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工作保障

(一) 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(二) 监管办公室负责协调监事会日常工作；综合办公室负责定期向监事会报送理事长办公会议纪要、基金会周工作日程表；财务部负责定期向监事会报送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。

第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六条 本规则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